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壜簡字第2292號

原告 胡心瑀

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

被告 林秀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以112年度壜交簡附民字第10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3,95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

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682,1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嗣變更聲明如後述聲明所示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3日上午9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03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A車)，沿桃園市新屋區高鐵南路6  
04 段往台6線方向行駛。行經高鐵南路5段與民族路6段路口欲  
05 左轉時，未依燈光號誌指示行駛，即貿然左轉，適訴外人何  
06 建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B車)，沿高  
07 鐵南路6段往青埔方向直行，因閃避不及而與A車發生碰撞，  
08 並失控右偏滑行，碰撞同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  
09 型機車(下稱C車)直行之原告(下稱系爭事故)，致原告受有  
10 多處損傷、顱骨底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眼眶骨閉鎖性骨折、  
11 右側脛骨近端骨折、左側橈骨遠端骨折、牙齒斷裂等傷害  
12 (下稱系爭傷害)。

13 (二)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228,783元、牙醫費38,500元、醫療  
14 用品費38,536元、停車費690元、看護費92,400元、工作損  
15 失160,800元、車輛維修費28,513元、精神慰撫金2,000,000  
16 元，共計2,588,222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3條  
17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588,22  
18 2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19 算之利息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1 述。

22 三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，賠償2,588,222元，是  
23 本件爭點為：(一)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(二)原  
24 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茲分述如下：

25 (一)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26 1. 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 
27 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  
28 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

29 2. 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壢交簡字第629號  
30 刑事判決判處有罪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  
31 訛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，被告即應就原

告所受損害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

1. 相關醫療費用、交通費：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並支出醫療費用228,783元、治療牙齒費用38,500元、醫療用品費38,536元、就醫停車費690元，共306,509元，有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、統一發票在卷可參（見附民卷第13至17頁、第19至33頁、第41至47頁、本院卷第46頁），並經本院核算無訛，是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，為有理由。

2. 看護費：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，共受有看護費92,400元之損失等語，業據提出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。觀前開診斷證明書記載：原告住院12日，住院期間與術後1個月需專人全日看護等語，應堪認原告有專人照護共42日之必要。又原告主張看護費以每日2,200元計算，未逾一般市場交易行情，故原告請求每日2,200元之看護費，並無不合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92,400元（計算式：2,200元×42日＝92,400元）。

3. 工作損失：

(1)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需休養6個月不能工作，原告平均薪資為26,800元，共損失160,800元等語。觀聯新醫院診斷證明書附件記載：原告111年7月3日急診，……需使用輪椅或拐杖或助行器輔助活動……。依目前傷情，患肢需在家休養再3個月（111年10月21日至112年1月20日），宜接受復健治療等語（見附民卷第13、17頁），可見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後至112年1月20日確因患肢不便需休養而不能工作，應堪認原告主張其有休養6個月不能工作之情，為真實可採。

(2)原告復主張其月薪為26,800元，然依原告提出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，並不足證明原告月薪為26,800元乙節。惟考量原告確有投保資料、個人班

表，及事故後之在職證明書，復審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年僅20歲，應堪認原告屬有勞動能力之人，原告至少具有謀得基本薪資標準之工作能力，而依111年間行政院勞動部所公布勞工基本工資數額25,250元計算，原告不能工作損失應為151,500元(計算式：25,250元×6個月＝151,500元)。逾此範圍，礙難准許。

4. 車輛維修費：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且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是原告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計算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查C車之出廠日為108年7月，此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在卷可查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即111年7月3日，已使用逾3年，是C車零件33,130元扣除折舊後，應估定為3,313元（計算式：33,130×0.1＝3,313），加計工資20,230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維修費用為23,543元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5. 精神慰撫金：

- (1)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份、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且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、地位與加害人

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2)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、兩造之所得（見本院個資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,000,000元精神慰撫金，尚屬過高，應以300,000元為適當。

6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873,952元（計算式：306,509元＋92,400元＋151,500元＋23,543元＋300,000元＝873,952元）。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#### 四、遲延利息

(一)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
(二)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附民卷第57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12年5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中壢簡易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法 官  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113      年      2      月      23      日

書記官   黃敏翠